



联合 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Distr.
GENERAL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A/CONF.183/C.1/SR.19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P. 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后来的主席：伊万先生（副主席）（罗马尼亚）

后来的主席：P. 基尔希先生（主席）（加拿大）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 | | | |
|----|---|--------|
| 11 |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 1 - 71 |
|----|---|--------|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A/CONF.183/2/Add.1 和 Corr.1; A/CONF.183/C.1/L.14/Rev.1 和 L.24)

规约草案第 13 部分

1. 主席请第 13 部分协调员介绍规约草案这一部分(A/CONF.183/2/Add.1)。
2. **SLADE** 先生(萨摩亚)第 13 部分协调员说, 这一部分载有最后条款关于第 108 条, 未能就规约草案所载四个备选案文中的任何一个达成表示赞同的协商一致意见。备选案文 3 将会使国际刑事法院对其本身的管辖权做出裁定。另一方面, 备选案文 2 不排除由缔约国大会将有关本规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可能性。依据备选案文 4, 将没有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在 A/CONF.183/C.1/L.14/Rev.1 号文件中载有墨西哥提出的另一项提案, 大意是缔约国就本规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发生的任何争端若不能通过谈判解决, 应提交国际法院。因此, 有许多政策问题尚待解决。
3. 关于第 109 条, 也有四个备选案文, 这些案文均有其支持者。但需要进一步举行磋商。他建议推迟有关该条的讨论。
4. 关于与第 111 条密切相关的第 110 条, 各代表团普遍认为应有一项关于修正案的规定, 但应具体说明要经过多长时期后才能提出修正案。一些代表团认为, 第 111 条草案中提及的审查会议将是审议这类提案的合适机构。关于第 3 款, 有两个备选案文。就备选案文 2 而言, 有必要决定需要什么样的多数。在非正式讨论中, 有人还提议采用简化程序, 来审议被称为体制性问题的修正案。
5. 关于第 111 条, 有可能与前一条合并。该条也有两个备选案文: 备选案文 1 一般性地规定了举行一次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对本规约进行审查的可能性, 备选案文 2 则具体要求举行一次审查本法院管辖权内罪行清单的会议。最后决定取决于能否就第 5 条达成一致意见。
6. 还需要举行一些磋商, 来解决第 112 条所引起的问题。
7. 相当多的代表支持列入第 113 条, 但有些人赞同采取更加谨慎的做法。所产生的问题是, 鉴于该条的基本上政治性目标, 把它列入本规约中是否正确。有人对该条能否全面而正确地反映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表示关注。
8. 关于第 114 条, 有两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审议。其一是本规约生效与完成《程序和证据规则》之间的拟议关系。这是个实质性问题, 对根据第 52 和 53 条举行的谈判也具有影响。其二是要求不同地域集团的成员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的意见。他认为, 委员会在现阶段对该条的讨论不可能取得有益的结果, 因此建议举行进一步磋商。
9. 大家对第 115 条第 1 和 2 款无异议, 并表示普遍支持列入方括号内的案文, 也许需要重新起草某些内容。最后, 对第 116 条未提出问题。他建议将该条送交起草委员会。
10. **CHUK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 他倾向于第 108 条备选案文 4, 因为他认为裁定解决条约引起的争端是国际法院的一项基本责任。至于第 109 条, 他倾向于备选案文 4, 该案文没有关于保留的条款。《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条已确立了如下原则, 即如果保留与条约的宗旨不相容, 就不得对条约做出该保留。
11. 关于第 110 条, 他对提出修正案前应有一个期限的意见持灵活态度, 但认为十年的期限较为合理。关于第 3 款, 他倾向于要求取得缔约国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多数支持的备选案文 2。关于第 111 条, 他认为审查工作应能在规约生效后 5 至 10 年内进行, 并同意合并第 110 和 111 条。重要的是应保留第 112 条中的“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等措词, 因为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就使用这些措词。关于第 114 条, 要求交存的文书份数可为 60 或 65 份。关于第 115 条, 他倾向于删除方括号内的案文。
12. **PFIRTER** 先生(瑞士)说, 关于第 108 条, 他的代表团倾向于备选案文 3。他提请大家注意他的代表团有关第 110 和 111 条的提案(A/CONF.183/C.1/L.24), 该提案旨在现实地解决审查本规约的问题, 不久将有所有语文的文本。他的代表团认识到, 违背某些缔约国意愿的审查是一个微妙的问题, 但认为要求必须达成全体协商一

致意见而赋予一个缔约国否决权是不合适的。此外，还应考虑如下事实，即某些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没有能够代表其批准本规约修正案的政府。瑞士建议修正案应得到很大多数，或许是六分之五多数的通过。审议体制性问题的简化程序也是该提案中的一项主要内容。

13. 关于第 112 条，他认为无需保留方括号内“在没有任何差别待遇的基础上”一语。他支持列入第 113 条以及第 115 条方括号内的案文。

14. **REBAGLIATI** 先生(阿根廷)提到第 108 条时说，本规约应做出某种解决争端的规定，这一点很重要。他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应对其本身的管辖权做出裁定，但缔约国之间就本规约其他方面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争端，应按传统的和平解决方法，通过谈判、调解、仲裁，或作为最后手段，提交国际法院解决。委员会应审慎行事，并应寻求符合现行国际惯例的解决方案。

15. 他赞同合并第 110 和 111 条。关于第 111 条，他倾向于备选案文 2。

16. 尽管他尊重第 113 条的意向，但担心这会造成混乱。他并不认为第一句确有必要，但若予以保留，他希望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的措词取得一致。第二句带有政治目标，他怀疑在本规约生效前要求缔约国遵守本规约规定是否符合《维也纳公约》。如果多数赞成列入这样一项案文，他认为最好将它载入序言部分。

17. **QUINTANA** 先生(哥伦比亚)说，他的代表团倾向于第 108 条备选案文 2，但须在文字上加以改进。本规约必会在缔约国之间引起争端，因此，有必要通过备选案文 2 建议的政治机构或司法机构，建立解决这类争端的机制。委员会不应忽视如下事实，即它所建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将对个人，而不是国家进行裁决。他认为备选案文 1 完全不能令人接受。

18. **GONZALEZ GALVEZ** 先生(墨西哥)同意合并第 100 和 111 条，但倾向于删除第 113 条。

19. **DIMOV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说，如果不通过第 112 条第 1 款第一行方括号内的案文，他的代表团即不能签署该公约。因此他将赞赏其他代表团在这方面给予的谅解。

20. **AUKRUST** 先生(挪威)提到第 113 条时说，此标题的法文文本可能表明，所建议的是临时适用本规约。该项观念应当消除。其实起草这项条款是为了解决人们所关心的一个问题。即在本规约生效前的一个过渡时期即有必要对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者提起国际公诉，并应做出相应的规定，防止以本规约尚未生效的事实为借口，不对此类罪犯起诉。他认为，本规约应为在此情况下所遵循的各项原则提供指导。

21. 该条款草案谋求澄清在本规约生效前如何实际应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条中的原则。他愿意考虑就该条在本规约文本中的位置提出的建议。

22. **GEVORGIAN** 先生(俄罗斯联邦)赞成第 108 条备选案文 2，他认为该案文涵盖了备选案文 1 和 3 中规定的全部情况，以及各代表团所表示的一切关注。案文第一句确定，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决定与其司法活动有关的问题，第二句规定了一项灵活的方法，据此，缔约国大会可以就进一步解决争端的手段提出建议，包括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他支持赞成合并第 110 和 111 条的发言人。

23. 尽管他支持第 113 条中的看法，但认为该条更具有政治性，而不是法律性，因此，将它放在《会议最后文件》中比放在本规约中更合适。

24. **AL-AMERY** 先生(卡塔尔)说，关于第 108 条，由于叙利亚代表已提出的理由，他支持备选案文 4。关于第 110 条，他支持列有方括号内“联合国秘书长”字样的第 1 款，以及列有“缔约国大会会议”字样的第 2 款。关于第 3 款，他支持载有“……需要所有缔约国四分之三多数”字样的备选案文 2。最后，他可以接受第 4、5 和 6 款，但第 5 款应提及“所有缔约国四分之三多数”。

25. **SCHEFF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关于第 108 条，他的代表团赞同备选案文 2。第 110 条是一项至关重要的条款，需要认真措词，以确保条约持续有效。缔约国不应急于修订规约草案，而应为国际刑事法院留出开始运作的时间，以便根据实施本规约时获得的经验，进行任何必要的修订。修正只能在审查会议上做出，而且必须得到缔约国压倒多数的支持。

26. 关于本规约的签署，美国要求将签署日期列入方括号内，以强调说明《程序和证据规则》及罪行要素

应成为本规约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观点。最后，关于第 113 条，他赞同挪威代表所表明的看法。在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前，不应停止司法工作。

27. **SALAND** 先生(瑞典)说，关于第 108 条，他赞成备选案文 3，因为产生的任何争端都可能涉及司法职能，因此，应由国际刑事法院本身裁定解决。但是，他也准备考虑备选案文 2。他支持瑞士关于第 110 和 111 条的提案。关于第 111 条，他认为列入以下规定有其好处，即可以在本规约生效后五至十年内自动举行一次审查会议，审议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及本规约中可能出现的任何缺陷。

28. 关于第 112 条，他的代表团认为本规约应具有独立性，任何其他文书，如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文书，应处于次要位置，而且不应影响本规约开放供签署或甚至生效。但他要表明，瑞典不希望国际刑事法院在《程序和证据规则》通过前开始运作。他坚决支持第 113 条以及保留第 115 条方括号内的第三段。

29. **AL-SA' AIDI** 先生(科威特)说，关于第 108 条，他倾向于备选案文 2，但也支持关于提交国际法院的墨西哥提案。关于第 109 条，他赞同备选案文 4。关于第 110 条，他认为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应为十年。关于第 3 款，他倾向于要求取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的备选案文 2。第 5 款应要求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交存有关文书。第 111 条应做出在五至十年期限满期后对本规约进行审查的规定。他赞成保留第 113 条，并支持叙利亚有关第 114 条的提案。

30. **LEHMANN** 先生(丹麦)说，第 13 部分载有大多数条约中的标准条款，他对这些条款表示支持。在第 108 条中，他倾向于在备选案文 3 中列入一项解决国家间争端的规定。必须包括某项有关保留的条款。还需要按第 110 条建议的方法，增加一项有关修正案的条款。他支持第 112 和 113 条。

31. 关于审查问题的第 111 条不是通常列入条约的一项条款，但他认为，应做出某项规定，根据已取得的经验对本规约进行调整，使之有利于实现正义、公平和效率。该案文本身略为冗长，他的代表团拟订了一项将两个备选案文相合并的新草案，并将分发给各代表团。

32. **MANSOUR** 先生(突尼斯)说，他的代表团赞同第 108 条备选案文 4，并建议在第 110 条第 1 款中规定一个十年期限。他认为第 112、113 和 115 条没有特殊问题。

33. **PAVLIKOVSKA** 女士(乌克兰)说，她倾向于第 108 条备选案文 1，但也准备接受备选案文 2。关于第 109 条，她倾向于备选案文 2 以及第 1 和第 2 款备选案文 B。她认为第 113 条可以删除，因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的相应条款已涉及该条内容。她倾向于第 114 条第 1 款中的如下措词：“本规约应在制定《程序和证据规则》后自……之日起第 60 天开始生效，但第一地域集团至少应有四个成员已经交存上述文书……”。关于第 115 条，她赞成保留方括号内的第三段。

34. **MOLNAR** 先生(匈牙利)说，关于第 108 条，他的代表团倾向于备选案文 3，但它准备同意列入备选案文 2 的内容。关于第 110 条第 3 款，他支持备选案文 2，但反对要求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修正案。关于第 111 条，他倾向于备选案文 2，该案文规定了在某个时期后自动审查属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的清单。他还准备讨论将该条与第 110 条合并的问题。关于第 112 条，他的代表团认为，本规约应在会议圆满结束后开放供签署。根据挪威代表团提出的理由，他支持列入第 113 条。最后他支持列有方括号内案文的第 115 条。

35. **DASKALOPOULOU-LIVADA** 女士(希腊)说，她倾向于第 108 条备选案文 3，因为她认为无需就国际刑事法院非司法性职能制订一项详尽的解决程序。瑞士关于第 110 和 111 条的提案有很多优点。她比较赞同无需在若干年后进行自动审查的修正程序。关于第 110 条第 3 款，她赞同要求取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四分之三多数的备选案文 2，但对第 112 条第 1 款第一行方括号内的用语有保留，因为这些用语含混不清，而且不符合标准用语。她基本上赞同第 113 条，并支持列入第 115 条方括号内的案文，但或许它应与第 2 款合并。

36. **WILMSHURST** 女士(联合王国)说，关于第 108 条，她赞成叙利亚的意见，认为不应有解决争端的条款。她对备选案文 3 尤其感到费解，发现其用语古怪，实质内容并无必要。关于第 110 条第 2 款，她建议考虑采取折中用语，据此可在缔约国大会上审议本规约某些部分，如第 4 部分的修正案，并在拟议的审查会议上审议其他修正案。按最近的先例，通过修正案须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修正案生效须经四分之三缔约国批准。关于第 111 条，她的代表团倾向于备选案文 1。

37. 她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保留第 115 条方括号内的案文，但指出，该案文实际上是对第 2 款的

备选案文，因此不可只是加上。必须认真考虑如何起草该项条款。

38. **YAÑEZ-BARNUEVO** 先生(西班牙)提到第 108 条时说，他认为在最后条款中列入一项有关解决争端的规定并不合适。或许该项规定应列入第 2 部分。无论如何，他赞同前几位发言人的意见，认为可以根据备选案文 2 制订一项解决争端的条款。

39. 他同意关于应对第 110 和 111 条合起来进行审议的意见，但不能肯定是否会合并这两条。关于瑞士的提案，他认为必须说清楚哪些条款应视为体制性条款，从而按简化程序加以修正。关于第 110 条第 3 款，他赞同据此合并备选案文 1 和 2。如果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修正案，则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四分之三多数予以通过。尽管他确认第 113 条中的意见是有效的，但他并不认为该案文适合列入本规约正文。关于第 115 条，他赞同联合王国代表所表明的意见。

40. 伊万先生(罗马尼亚)，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41. **AREVALO** 先生(智利)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应将有关解决争端的某些规定列入本规约，并倾向于备选案文 2，该案文不仅涉及有关国际刑事法院司法职能的争端，还涉及缔约国间就规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发生的争端。关于第 110 和 111 条，本规约的修正或审查只能在本规约生效至少五年后提出，而且修正案的通过须经较大多数缔约国同意。他的代表团对现拟订的第 113 条有些异议，因为该条似乎混淆了两个单独的问题。其一是签署须经批准的条约的法律效力，其二是本规约临时适用的可能性。这两个问题均受《维也纳条约公约》单独条款，即第 18 和 25 条制约。在第 115 条中，第 2 款似乎涉及了方括号内段落中的规定。

42. **ROGO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关于第 108 条，他倾向于备选案文 2，关于第 110 条第 3 款，他倾向于备选案文 1。他支持合并第 100 和 111 条的建议，并赞成保留第 112 条所有方括号内的案文。他认为第 113 条约中的提法应保留在现有位置上或本规约别处。

43. **TOMIC** 女士(斯洛文尼亚)赞成第 108 条备选案文 3 和第 110 条第 3 款备选案文 2。如果保留第 110 条第 6 款，则无需规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因为这种规定实际上意味着单独一个缔约国的否决就可阻止任何修正案的通过。她支持瑞士代表团提出的有关体制性规定的简化程序。关于第 111 条，她赞同在本规约生效后五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的简化规定。第 110 条将涉及在这种审查会议上产生的任何修正案。她赞同保留第 113 条，这一条列有已庄严载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一项原则。她还完全支持挪威代表在这方面所表明的看法。最后，她赞成第 115 条方括号内的段落，但同意认为该段落必须与第 2 款相一致。

44. **BARTON** 先生(斯洛伐克)说，关于第 108 条，他倾向于备选案文 2，但认为可以用“国际法院”字样代替“缔约国大会”字样。关于第 110 条第 3 款，他比较赞同备选案文 1，但准备接受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他还赞成保留第 113 款，在第 115 款中，他支持列入方括号内的案文。

45. **BETANCOURT** 女士(委内瑞拉)说，从筹备工作一开始，她的代表团就强调说明有必要增加一项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在第 108 条中，她赞成备选案文 2，并倾向于第 110 条第 3 款和 111 条备选案文 2。关于第 113 条，采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用语较为可取。

46. **MOMTAZ**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也赞成第 108 条备选案文 2，该案文有可能列入对国际刑事法院与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的提及。第 109 条极为重要，他赞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有关条款中提出的一般保留制度。第 113 条中的措词也应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的措词相一致。第 114 条可提及第 60 或 65 项文书的交存。他支持保留第 115 条方括号中的案文，并要保留他的代表团就第 110 和 111 条所持的立场。

47. **HAMAD AL-SAADI** 先生(阿曼)说，他的代表团支持第 108 和 109 条备选案文 4。关于第 110 条第 3 款，他赞同备选案文 2。在第 5 款中，他倾向于“三分之二”的提法。关于第 111 条，他赞同备选案文 1，并对将规定的期限持灵活态度。第 114 条第 1 款应提及交存有关文书之日后的第 60 天以及每一地域集团的四名成员。第 115 条方括号内的案文应予保留。

48. **SIMPSON** 先生(澳大利亚)认为，因国际刑事法院司法职能产生的争端应属于本法院管辖范围。但是，他还认为更具行政性的争端最好由缔约国大会解决。因此，第 108 条备选案文 2 和 3 是相互补充的。若要通过备选案文 2，应具体说明为该条的目的，哪些争端“具有行政性”，这或许有用。

49. 他赞同合并第 110 和 111 条的意见。在第 110 条中，他倾向于对本规约的任何修正须至少获得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的意见，并支持删除第 6 款，因为第 115 条充分述及了退约问题。澳大利亚就第 111 条所持的立场与丹麦代表团的立场相一致。至关重要的是，审查会议应在本规约生效后五年举行。一般来说，应兼顾两方面，一方面要使缔约国受其可能不支持的修正案的约束，另一方面又要防止少数国家否决十分必要的修正案。

50. 他支持保留第 112 条和载有方括号内案文的第 115 条。最后，他支持挪威表示赞同保留第 113 条的意见，但建议列入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条的提及，并在标题中以“目标和宗旨”代替“原则和规则”。

51. **DA COSTA LOBO** 先生(葡萄牙)赞成列入第 113 条。第 115 条方括号内的案文载有一些重要内容，但应注意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意见。

52. **KAWAMURA** 先生(日本)认为，尽管应由国际刑事法院裁定解决有关其自身司法职能的争端，但就其他争端而言，比如有关行政或预算问题的争端，缔约国大会更有能力解决问题。因此，就第 108 条而言，他赞成备选案文 2。关于第 110 条第 3 款，他倾向于备选案文 2，因为就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可能有困难，但是，将两个备选案文合并不失为一个合理的折中解决方法。他注意到，第 111 条备选案文 2 规定了对第 5 条所载，属于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清单的修正案生效的简化程序。他的代表团认为，罪行清单是本规约的核心部分。本规约修正案生效，须按照第 110 条中规定的程序。他建议在备选案文 2 第 1 款第一句中，删除“以考虑在清单中增列罪行”几个字。最后，他可以支持第 113 条第一句，但认为第二句最好置于本规约序言部分。

53. **POLITI** 先生(意大利)说，他的代表团也准备接受 108 条备选案文 2。他认为在现阶段最好将第 110 和 111 条分开。关于第 110 条，重要的是修正案的通过和生效应得到足够多数的支持，因此，他赞成提及“所有缔约国”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而不是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关于第 111 条，他倾向于备选案文 2。

54. 关于第 112 条，意大利政府实际上建议本规约应于 1998 年 7 月 18 日开放供签署。他同意瑞典有关本规约签署和生效的意见。关于第 113 条，他支持澳大利亚代表所表明的看法。关于第 115 条，他支持列入方括号内的案文，但必须确保与第 2 款的一致。

55. **P.S.RAO** 先生(印度)说，关于第 108 条，他倾向于备选案文 4。由于第 110 和 111 条用于不同目的，因此最好将其分开。修正程序应当吸引尽可能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表决应作为一种最后的解决办法。关于第 111 条，他倾向于备选案文 1。所进行的任何审查不仅应考虑在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清单中增列罪行，还应根据情况的要求，从清单中删减罪行。他对第 113 条第二句的法律有效性表示怀疑，并赞成将该条款全部删除。

56. **MAHMOOD** 先生(巴基斯坦)说，关于第 110 条第 3 款，他支持须以所有缔约国四分之三多数通过修正案的意见。关于第 111 条，他赞成备选案文 1 和第 1 款中备选用词“缔约国”，而不是“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

57. **ABDALLA AHMED** 先生(伊拉克)说，他倾向于第 108 条和第 109 条备选案文 4，并认为合并第 110 和 111 条完全有道理。在第 110 条第 3 款中，他赞成备选案文 2，在第 5 款中，他倾向于使用“四分之三”这一数字。关于第 111 条，他的代表团赞同在本规约生效五年后进行审查。最后，他认为第 113 条可以删除，因为该条所载的一般原则已列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条。

58. **BÜCHLI** 先生(荷兰)提到第 108 条时说，他对是否应就国际刑事法院可能面临的两类争端分别做出规定持灵活态度。他基本赞成合并第 110 和 111 条，但同意以下论点，即对本规约的任何审查都是一项重大步骤，需要采用特别程序。关于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就第 112 条所谈的看法，他认为本规约最后条款不适合论述政治问题。最好坚持采用传统措词。

59. 由于挪威代表团概述的理由，即只提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是不够的，他赞成保留第 113 条，并力促各代表团考虑在该条中或在本规约别处列入这样的措词。关于第 115 条，他希望将第三段的全部内容列入案文。

60. **GUNEV** 先生(土耳其)提到第 108 条时说，尽管备选案文 2 可以解决他关心的问题，但他赞成规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墨西哥提案。他促请各代表团尽快就第 109 条达成一致意见，因为保留问题与依然存在意见分歧的若干实质性问题密切相关。关于第 111 条，如要使未来条约保持有生命力，必须做出自动审查的规定。他的代表团难以支持采用现有措词的第 113 条，而赞成该问题由《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有关条款加以规定。最后，

他认为第 115 条方括号内的段落没有必要，应予删除。

61. P. 基尔希先生(加拿大)回任主席。

62. **NDJALANDJOKO**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关于第 108 条，他赞成涉及有关国际刑事法院内部活动的争端与缔约国间争端的备选案文 2。该案文不一定要提及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他可以支持如下建议，即第 110 和 111 条应当合并，案文可能题为“本规约的修改”。

63. 他的代表团认为第 112 条的总的内容可以接受，但第一行方括号内“在没有任何差别待遇的基础上”一句应当删除。由于前几位发言人提出的理由，他赞成删除第 113 条。在第 115 条中，他建议以方括号内的段落代替第 2 款。

64. **AL HAFIZ** 先生(沙特阿拉伯)支持叙利亚代表所表明的意见，认为不应增加解决争端的条款，因为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已涉及到此问题，而且《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也较为具体地做了规定。本规约不应列入有关保留的任何条款。关于第 110 条第 3 款，他倾向于提及四分之三多数的备选案文 2，并支持第 5 款的相应措词。

65. **WYROZUMSKA** 女士(波兰)说，关于第 108 条，她的代表团倾向于备选案文 3，但根据其他代表团所表示的关注，它随时准备讨论备选案文 2。关于第 10 条第 3 款，她的代表团并不认为协商一致方式是通过修正案的适当程序。因此，她倾向于规定了三分之二多数的备选案文 2。但是，她认为瑞士的提案有些可取之处。关于第 111 条，由于瑞典概述的理由，她认为规定审查本规约是必要的，并倾向于备选案文 2。最后，她同意瑞典的看法，认为本规约应独立存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不一定要与规约本身同时批准、接受或核准。虽然她完全支持第 113 条的意向，但她赞同澳大利亚关于应重新拟订该条标题的意见。

66. **BOCARLY** 先生(塞内加尔)说，关于第 108 条，他支持澳大利亚代表的立场。关于 110 条第 3 款，他赞成备选案文 2，但希望能看到瑞士关于第 110 和 111 条的提案的法文文本，并希望这将提供一项解决办法。关于第 113 条，他可以支持第二句中的看法，但认为该句有可能造成混淆，因此最好重新起草这一条，并将其置于本规约别处。最后，他同意列入第 115 条方括号内的案文，不过要修改第 2 款的某些措词。

67. **RWAMO** 女士(布隆迪)赞成第 108 条备选案文 2。她支持一些代表团关于保留第 113 条的主张，其理由是，不能听任罪行在本规约生效前不受惩处，这一点十分重要。但是，第二句最后一部分的措词或许可以改进。

68. **MIKULKA**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关于第 108 条，他倾向于备选案文 3，这项案文载有需要就该论题阐明的全部内容。其目的是防止国际刑事法院因其无权解决的人为争端而陷于瘫痪。他认为备选案文 2 无重大问题，但认为应规定缔约国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都应适当考虑所涉国家依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的义务。

69. 关于第 110 条第 3 款，他倾向于备选案文 2。在这方面，无论通过修正案需要什么样的多数，都应是所有缔约国多数，而不仅仅是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多数。他认为没有理由不将有关修正案的条款与有关审查本规约的条款合并。他依然不相信第 113 条的有用处，因为条约法中已包含了第一句的内容，此外，第二句有可能造成混淆，因为它未规定一项法律义务，也未说明要求国家采取的行动的目标。他认为最后条款没有必要列入这样一项规定，如果是为了传达政治信息，将该规定置于本规约序言部分则更为妥当。

70. **ONKELINX** 先生(比利时)说，关于第 108 条，备选案文 1 更具有吸引力，但有必要规定解决某类争端的其他手段。他支持合并第 110 和 111 条，关于第 110 条第 3 款，他建议合并备选案文 1 和 2。他同意挪威就第 113 条所表明的看法，即该条内容有可能重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和 25 条的内容，但是将其列入可能依然有用。他认为，此项条款的位置是合适的，但是如能进一步突出它的重要性，他也欣然赞同将它置于别处。

71. **SHAHEN**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关于第 108 条，她倾向于备选案文 4，关于第 110 第 3 款，她倾向于备选案文 2。在第 111 条中，她赞成要求在本规约生效五年后进行审查的备选案文 1，这样能为要审议的问题留有充裕的时间。

下午 6 时零 5 分散会。